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及 就經修訂公司管治守則而言對組織章程大綱和 細則的建議修訂

緒言

為響應環境保護及節省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7條，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及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選擇，現正作出下述安排。

本公司建議股東使用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然而，股東將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彼等就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就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選擇之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7條，本公司將作出下述安排：

1. 為讓股東就以下選項的任何一項作出選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的信函(「函件一」)連同一份已付費回條(「回條」)(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備)：

(i) 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an.com>)閱覽日後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iii)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iv)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倘回條是從香港以外寄出，股東須貼上適當的郵票。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表示選擇的回條及直至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前，該股東被視為已同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於日後向該股東寄發關於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通知信函印刷本，以代替印刷本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彼等冀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3. 日後，本公司每次按照上述第2段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時，在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印示以中、英文印製的函件(「函件二」)及已付郵資申請表格(僅適用於在香港投寄)，列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有關公司通訊，並列明股東可填妥申請表格並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以交回予本公司以要求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如股東在香港境外以郵

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股東必須貼附適當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以郵寄或電郵致heng-an-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將以可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a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股東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內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電話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而本公司亦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最近經過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修訂。另亦建議進行其他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內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的所有提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持有人知悉或行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經綜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